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學學業競賽獎勵辦法(草案)

95年07月19日訂定
99年11月17日修訂
105年03月08日修訂
107年02月23日修訂
108年10月22日修訂

一、主旨：為加強各科教學，培養學生讀書風氣，提高學習效果，增進智能，並發揮教學評量功能。

二、競賽分組：

1. 年級分組：分高一組、高二組及高三組。
2. 科別分組：分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資料處理科及綜合高中組及綜合職能科組。
3. 團體組獎與個人組獎。

三、競試項目及科目：

1. 基礎考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(第一次期中考、第二次期中考及期末考)。
2. 高三模擬考。
3. ~~抽考。~~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1. 評比科目以共同命題之科目為主，非共同命題科目且無客觀評分標準之科目不列入團體獎之評比計算。
2. 進步獎及個人總平均獎評比科目包括該次考試的所有科目。
3. 經由十二年安置入學之學生、高職三年級報考非商管群之學生及缺考同學不列入團體分數評比。
4. 個人獎包括各班基礎考、期中考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每學期總成績前三名獎、各科目優勝獎(獎次如下表之個人獎名次數)~~抽考個人優勝獎~~。
5. 為鼓勵同學自我要求及力求進步，~~每一學期及每一次段考定期學業成績評量~~(~~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每學期第一次段考期中考除外~~)增加一名進步獎，該進步獎每班取一名，以該次期中考(或學期)平均成績和前一次期中考(或前一學期)平均成績進步最多同學為得獎人。
6. 獎勵名次數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評比班數	團體獎名次數	個人獎名次數	進步獎名次數	個人總平均
16班	3名	12名	1(名/班)	3(名/班)
6~15班	2名	10名	1(名/班)	3(名/班)
3~5班	1名	6名	1(名/班)	3(名/班)
不足3班	不取	3名	1(名/班)	3(名/班)

綜合高中同一班級若有不同學程，依各學程人數比例分配個人總平均獎次。綜合高中學程分流後不頒發團體獎。

7. 團體獎得獎班級頒發錦旗乙面，個人獎頒發獎狀乙紙，並視人數多寡於集會場合或請導師代為轉發。

8. 綜合職能科不頒發團體獎及各科目優勝獎。

9. 各班學期成績前三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減免次學期學雜費全部。

(1) 里(鄰)長清寒證明書、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或本校清寒急難救助暨愛心便當申請表。

(2)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。

(3) 無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
若符合資格且並列第 3 名時，皆可減免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